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保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7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保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鄭保土、謝兆錚（謝兆錚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另行審結）等均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晚間6時30分許，由謝兆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汪坤柱），將新竹縣湖口鄉某址工地之垃圾廢棄物載運至謝兆錚位於新竹縣○○鎮○○里0鄰○○○路00巷00號之住處附近、坐落於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之土地（林寶弘、彭彥璋等人共有，下稱系爭土地）傾倒堆置，並與鄭保土一同在系爭土地整理該廢棄物，而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嗣謝兆錚因未妥善管理堆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該廢棄物於112年8月4日凌晨3時21分許起火燃燒，鄰人莊淳一發現後報警處理，員警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廠稽查，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

01 因而查獲。

02 二、本案證據，除增列「被告鄭保土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
03 自白(見本院卷第350頁、第361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4 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
07 及「處理」3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
08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之規定，「貯存」指
09 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
10 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
11 為；至「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
12 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13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14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15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
16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17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18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
19 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
20 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同此見解)。查被告鄭保土於謝兆
21 錚載運後共同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參酌上揭說明，屬於清
22 除、處理之行為，故核被告鄭保土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3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4 (二)被告鄭保土及謝兆錚間就上開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27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
28 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29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30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
31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2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3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4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5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7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鄭保土前無違反
08 廢棄物清理法前案紀錄，且基於與謝兆錚之情誼而涉本案，
09 堪信本件當屬偶發事件，又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堪認其有
10 悔意，是依本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尚可憫恕，若處以法定
11 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
12 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爰
13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鄭保土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
15 物，有害土地利用及破壞自然環境生態，漠視環境保護之重
16 要性，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鄭保土之犯後態度、本件
17 被告鄭保土所傾倒之內容物及範圍，兼衡被告鄭保土自述國
1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生活因病無法自理、需長期
19 復健之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勉強，暨被告之品行、本件犯罪
20 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程度、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示懲儆。

23 三、沒收之說明：查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鄭保土就本件實際受有
24 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79頁)，爰不予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5 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賴瑩芳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5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6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17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727號

25 被 告 謝兆錚
26 黃立升
27 鄭保土
28 鄭衡崇
29 林勝浚

3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3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兆錚、黃立升、鄭保土、鄭衡崇（綽號「吃菜的」）、林
03 勝浚等均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4 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
05 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 ①鄭衡崇於民國112年間，經陳德城（通緝中）告知，得
07 悉謝兆錚欲取得廢棄木材供己使用，明知其與陳德城、林
08 勝浚、黃立升等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
09 理許可文件，竟與陳德城、林勝浚、黃立升等人，基於違
10 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鄭衡崇於112年6月17日下
11 午5時14分許，指示林勝浚駕駛車牌號碼KED-2300號自用
12 小貨車1輛（車主：昂成久企業社【負責人：鄭玉英】，
13 下稱A車），前往新竹縣新埔鎮某址工地，且迨鄭衡崇在
14 該址工地，駕駛山貓機具將廢棄木材搬運至A車車斗後，
15 另指示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新竹市公道五路某址，與陳德
16 城會合，並承諾將給予林勝浚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
17 酬；②其後林勝浚駕駛A車前往上址公道五路處，與陳德
18 城、黃立升等人會合，黃立升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9 自用小客車，帶領陳德城及林勝浚所駕駛之A車前往謝兆
20 錚住處（地址詳卷）附近、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
21 0地號土地（林寶弘、彭彥璋等人共有，下稱系爭土
22 地），迄抵達該址，林勝浚旋將A車載運之廢棄木材傾倒
23 於系爭土地堆置，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③期間謝兆錚
24 亦在系爭土地處，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未得主
25 管機關許可，即擅自同意林勝浚將A車所載運之廢棄木材
26 傾倒堆置於系爭土地，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後
27 謝兆錚另給予陳德城800元至1,200元不等金額款項酬謝
28 之。

29 (二) 謝兆錚明知其與鄭保土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
30 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鄭保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31 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1日晚間6時30分許，由謝兆錚駕

01 駛車牌號碼BAK-9191號自用小貨車（車主：汪坤柱），將
02 新竹縣湖口鄉某址工地之垃圾廢棄物載運至系爭土地處傾
03 倒堆置，並與鄭保土一同在該土地整理該廢棄物，而非法
04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05 （三）謝兆錚另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未領有主管機關
06 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自112年7月27日晚
07 間7時43分許起迄112年7月29日中午12時5分許止，駕駛車
08 牌號碼R3-5873號自用小貨車（車主：葉佳銘），將新竹
09 縣某址工地之廢棄床架組載運至系爭土地處傾倒堆置，而
10 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其後謝兆錚因未妥善管理堆置於系
11 爭土地上之廢棄物，該廢棄物於112年8月4日凌晨3時21分
12 許起火燃燒，鄰人莊淳一發現後報警處理，員警會同新竹
13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廠稽查，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
14 追查，因而查獲。

1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兆錚於警詢、偵訊中自白、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1.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③所述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所述事實。
2	被告林勝浚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①、②所述事實。
3	被告黃立升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②、③所述事實。
4	被告鄭保土於偵訊中自白、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述事實。

	述。	
5	被告鄭衡崇於警詢、偵訊中自白、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①所述事實。
6	同案被告陳德城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②、③所述事實。
7	證人葉佳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葉佳銘於案發期間，登記為上揭R3-5873貨車車主之事實。
8	證人鄭玉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玉英於案發期間，登記為昂成久企業社負責人，且將登記昂成久企業社所有之A車提供予同案被告陳德城、被告鄭衡崇使用之事實。
9	證人林寶弘、彭彥璋、莊淳一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系爭土地於案發期間，為證人林寶弘、彭彥璋等人所共有，且遭人堆置廢棄物於其上，並於犯罪事實一（三）所述時間，無端起火燃燒，為證人莊淳一發現報警之事實。
10	員警職務報告（112年10月30日、113年1月5日）及其檢附資料、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112年8月4日）、系爭土地之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產商字第1030003537號函、商業登記抄本、新竹市稅務局111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A車買賣契約書等。	
--	---	--

02

二、核被告鄭衡崇、林勝浚、黃立升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核被告鄭保土所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核被告謝兆錚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均係犯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鄭衡崇、林勝浚、黃立升及同案被告陳德城所為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謝兆錚、鄭保土所為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陳子維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吳柏萱